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海岸”）的通知，经河南金海岸的股东会审议决议进行解散注销事项，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河南金海岸解散注销的基本情况

河南金海岸原名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64288337L，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金海岸持有公司股份 3,449.2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河南金海岸已召开股东会，经表决通过，同意解散注销河南金海岸。

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做如下安排进行分配：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河南金海岸的持股比例 (%)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股票分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邵静	32.61	603688	11,248,004	3.19
2	仇冰	23.03		7,943,623	2.25
3	陈培荣	21.53		7,426,235	2.10
4	陈士斌	19.57		6,750,182	1.91
5	邵鹏	3.26		1,124,456	0.32
合计				34,492,500	9.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公司披露本公告之后，河南金海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 河南金海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河南金海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河南金海岸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河南金海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河南金海岸减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老股（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河南金海岸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的股份）事项，河南金海岸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河南金海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老股总数的 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河南金海岸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其第 13 个月初持有老股总数的 25%。

4) 河南金海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河南金海岸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河南金海岸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5) 如河南金海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河南金海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河南金海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河南金海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河南金海岸现金分红中与河南金海岸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6) 河南金海岸支持其股东切实履行其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承诺，并同意公司根据河南金海岸股东的承诺将应付河南金海岸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金海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先生、公司董事邵静女士、公司董事陈培荣先生、特定股东仇冰先生，将严格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 河南金海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河南金海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 河南金海岸尚未完成解散注销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关于河南金海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7日